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1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89,659,048.7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8月20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管理费率与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为:该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由0.70%调低至0.40%,该基金的托管费年费率由0.20%调低至0.10%,同时修改该基金《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在充分研究宏观市场形势以及微观市场主体的基础上,采取积极主动地投资管理策略,通过定性与定量分析,对利率变化趋势、债券收益率曲线移动方向、信用利差等影响债券价格的因素进行评估,对不同投资品种运用不同的投资策略,并充分利用市场的非有效性,把握各类套利的机会。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全价指数(总值)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兰剑	田青
	联系电话	021-38909626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lanj@wjasset.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538转6,4008880800	010-67595096
传真		021-38909627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wjasset.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A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C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A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C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A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821,009.16	459,416.97	-785,785.35	-264,624.52	18,828,762.47	11,598,147.35
本期利润	32,288,623.33	715,242.36	669,987.14	-47,603.39	7,325,459.18	3,468,266.7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31	0.0635	0.0104	-0.0009	0.0212	0.015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18%	5.84%	1.04%	0.53%	2.04%	1.6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546	0.1380	0.2362	0.2044	0.2234	0.198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69,823,215.65	24,746,564.53	29,077,573.95	22,922,722.37	392,120,822.58	130,301,912.3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150	1.1979	1.2721	1.2401	1.2590	1.233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43%	0.05%	2.91%	0.09%	-0.48%	-0.04%
过去六个月	4.25%	0.06%	3.08%	0.10%	1.17%	-0.04%
过去一年	6.18%	0.05%	6.17%	0.11%	0.01%	-0.06%
过去三年	9.48%	0.06%	-0.19%	0.11%	9.67%	-0.05%
过去五年	33.54%	0.09%	12.12%	0.12%	21.42%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5.08%	0.09%	6.13%	0.12%	28.95%	-0.03%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31%	0.05%	2.91%	0.09%	-0.60%	-0.04%
过去六个月	4.05%	0.06%	3.08%	0.10%	0.97%	-0.04%
过去一年	5.84%	0.05%	6.17%	0.11%	-0.33%	-0.06%
过去三年	8.10%	0.06%	-0.19%	0.11%	8.29%	-0.05%
过去五年	30.62%	0.09%	12.12%	0.12%	18.50%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1.26%	0.09%	6.13%	0.12%	25.13%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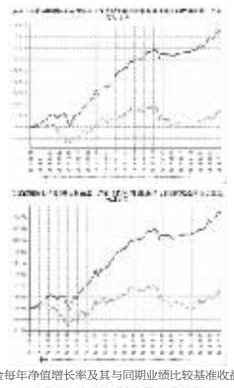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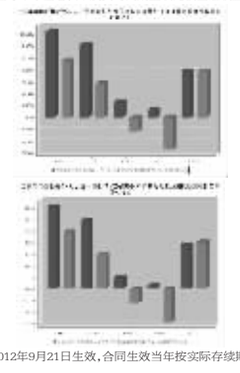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9月21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A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1.3000	80,431,379.15	1,578,976.52	82,010,355.67	
2017	-	-	-	-	
2016	-	-	-	-	
合计	1.3000	80,431,379.15	1,578,976.52	82,010,355.67	

单位:人民币元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C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1.1000	504,911.60	7,457.22	512,368.82	
2017	-	-	-	-	
2016	-	-	-	-	
合计	1.1000	504,911.60	7,457.22	512,368.82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44号文批准设立。公司现股东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浦电路360号8楼(名义楼层9层),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9楼,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目前管理六十一只开放式基金,分别为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新兴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颐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颐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恒瑞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家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年年恒荣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万家消费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宏观择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玖盛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万家量化睿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家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经济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量化同顺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万家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苏谋东	万家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家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万家鑫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颐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颐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8月8日	-	10.5年	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硕士。2008年7月至2013年2月在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担任资金运用部投资经理,主要从事债券研究和投资工作;2013年3月进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研究工作,自2013年5月起担任基金经理职务,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监、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以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涵盖了研究、授权、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严禁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上:(1)公司对不同类别的投资组合分别设定独立的投资部门,公募基金经理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经理不得互相兼任。(2)公司投资管理实行分层次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下设的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小组和专户投资决策小组分别根据公募基金和专户投资组合的规模、风格特征等因素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经过严格的逐级审批程序。(3)公司接受的外部研究报告、研究员撰写的研究报告等均通过统一的投研管理平台发布,确保各投资组合经理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在交易执行上:(1)公司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2)对于交易公开竞价交易,所有指令必须通过系统下达,公司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3)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对于银行间交易,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公平公正的进行询价并完成交易。

在行为监控上,公司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场外交易对手议价的价格公允性及其他异常交易情况进行监控及分析,基金经理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留存记录,并定期编制公平交易分析报告,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审核签署。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定期进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即采集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组合,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的同向交易样本,对两两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值进行原假设为0,95%的置信水平下的t检验,并对结论进行跟踪分析,分析结果显示在样本数量大于30的前提下,组合之间在同向交易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平交易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无下列情况: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债券市场表现较好。去杠杆、强监管对实体经济产生了较强的负面影响,加上贸易战的不断发酵,使得市场对中国经济基本面的预期逐步变得悲观。为对冲经济下行压力,央行货币政策在1月份出现转向的迹象,后随着银行间资金成本的下行以及降准等一系列措施,货币环境宽松反复得到确认。货币宽松、融资需求受到抑制、金融机构风险偏好下降共同作用,使得资金供求力量的强弱发生边际变化,驱动债券收益率不断下行。信用投放受阻的一个后果是信用扶况较差的边缘融资主体资金链承压,使得信用债市场在上半年见证了较多违约事件的发生,市场阶段性地陷入恐慌,信用债抛售潮中,信用利差快速走阔,信用债和利率债走势形成了阶段性的背离。

年中开始,我们观察到决策层对企业再融资环境转差给予了高度关注,一系列旨在民营改善企业融资环境的政策不断落地,CRMW的发行则是其中的标志性事件之一,伴随着CRMW的发行,市场对民企债券的恐慌得到了明显的缓解,民企的债券市场再融资能力得到了一定程度的修复。与此同时,我们也观察到了基建投资增速在下半年的边际改善,这某种程度上也是宽信用政策落地的一个表现。

总之,信用传导受阻使得资金供需失衡的逻辑2018年得到了充分的演绎,债券收益全年坚定向下,各类债券资产均有较好表现;而宽信用政策的吹风、落地、见效,在2018年的尾端以及2019年则成为市场博弈的核心问题。

本基金一季度积极拉长了组合久期并适当提升杠杆,重点增配了中长久期品种并参与利率交易。二季度继续积极配置高等级信用债以及利率债,并保持了较高的杠杆水平。三季度债券市场震荡为主,信用债收益率总体下行,资金面维持宽松,本基金继续提高仓位,杠杆增厚收益。四季度债券收益率继续大幅下行,本基金继续维持了较高的杠杆水平,重点持有中高等级中等久期信用债并保持了一定的利率债仓位,取得了较好的综合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万家信用恒利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为1.2150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18%;截至本报告期末万家信用恒利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为1.1979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8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1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回顾2018年,我们认为信用投放受阻、货币宽松使得资金供需力量发生边际变化是驱动债市走牛的核心逻辑,以上格局是否依然成立则是判断2019年走势的核心问题。从18年下半年至今的政策脉络来看,政策层面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以基建为抓手扩大内需稳增长的意图颇为明显,而政策效果也逐渐反应到宏观和中观的层面。我们看到1月社融数据的超预期,尤其是其中非标融资的部分出现了明显的环比改善,债券市场净融资回暖明显,而高频数据以及微观调研反映的情况也偏向于乐观。信用投放的恢复对于经济基本面具有向上拉动作用。此外,中美贸易摩擦虽然有所反复,但总体方向相较于去年趋于缓和,其对净出口的影响难以超预期地差。基本面最主要的下行力量来自于地产产业链,企业加速新开工抢销售支撑了18年下半年的地产投资,但销售、拿地的向下趋势均已经形成,新开工在19年某个时间大概率转为下行,则地产景气度下滑带来的总需求下滑不容忽视。此外,随着企业盈利的下滑,制造业投资在19年预计也将承压。总而言之,我们认为基本面的积极因素在增多,中期内或将成为制约收益率继续下行的核心因素。但在短期内,货币环境仍将偏宽松,直到基本面企稳得到数据上的验证。总而言之,我们认为债券牛市在2019年仍将延续,但基本面、政策面的边际变化将使得市场波动加大、博弈难度增加。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估值委员会由督察长、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合规稽核部负责人、权益投资部负责人、固定收益部负责人等组成。估值委员会的成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债信息产品服务协议》,本基金管理人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了《中证债券估值数据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2018年6月27日,本基金进行了利润分配,其中万家信用恒利A每十份基金份额分红1.300元,共计分配利润82,010,355.67元,万家信用恒利C每十份基金份额分红1.1000元,共计分配利润512,368.82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况,本报告期内,自1月3日至3月22日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2个工作日低于五千万元;自4月10日至5月9日基金资产净值连续20个工作日低于五千万元。通过我司积极营销,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况已得到解决。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万家信用恒利债券A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82,010,355.67元。

报告期内,万家信用恒利债券C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512,368.82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8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3015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77,129.77	2,279,730.18
结算备付金	2,616,794.41	154,906.86
存出保证金	3,053.36	2,620.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1,461,328.20	44,104,805.4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51,461,328.20	44,104,805.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000,127.5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4,846,924.00	854,191.1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0,000,038.80	549.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819,405,268.54	52,396,931.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6,939,714.59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11,180.12	-
应付赎回款	47,047,416.30	7,335.18
应付管理人报酬	211,459.25	28,837.25
应付托管费	52,864.78	8,239.21
应付销售服务费	8,365.98	7,785.41
应付交易费用	32,859.60	2,976.09
应交税费	116,916.07	51,460.80
应付利息	109,400.79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05,310.88	290,001.00
负债合计	224,835,488.36	396,634.9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89,659,048.73	41,342,595.75
未分配利润	104,910,731.45	10,657,700.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4,569,780.18	52,000,296.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9,405,268.54	52,396,931.26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489,659,048.73份。其中万家信用恒利A类基金份额净值1.2150元,基金份额总额469,000,778.16份;万家信用恒利C类基金份额净值1.1979元,基金份额总额20,658,270.57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0,197,395.08	2,823,852.98
1.利息收入	23,793,497.63	8,101,063.3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2,336.69	73,797.01
债券利息收入	23,445,241.94	7,680,158.1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65,919.00	347,108.1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563,342.35	-7,030,503.7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563,342.35	-7,030,503.7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23,439.56	1,672,793.6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17,115.54	80,499.78
减:二、费用	7,193,529.39	2,201,469.23
1. 管理人报酬	2,587,805.05	1,032,217.44
2. 托管费	703,526.10	294,919.30
3. 销售服务费	55,991.85	253,107.18
4. 交易费用	26,142.22	15,408.55
5. 利息支出	3,417,924.99	227,472.9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417,924.99	227,472.99
6. 税金及附加	68,603.30	-
7. 其他费用	333,535.88	378,343.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003,865.69	622,383.7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003,865.69	622,383.7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342,595.75	10,657,700.57	52,000,296.3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3,003,865.69	33,003,865.6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48,316,452.98	143,771,889.68	592,088,342.6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62,039,207.56	227,526,266.55	1,089,565,474.11
2.基金赎回款	-413,722,754.58	-83,754,376.87	-497,477,131.4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82,522,724.49	-82,522,724.4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89,659,048.73	104,910,731.45	594,569,780.1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7,083,815.06	105,338,919.89	522,422,734.9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22,383.75	622,383.7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75,741,219.31	-95,303,603.07	-471,044,822.3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4,689,313.96	11,397,743.89	56,087,057.85
2.基金赎回款	-420,430,533.27	-106,701,346.96	-527,131,880.2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342,595.75	10,657,700.57	52,000,296.3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方一天 经晓云 陈广益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915号文《关于核准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于2012年9月3日至2012年9月18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60778298_B03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2年9月21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1,483,618,238.39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361,154.16元,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本息)共计人民币1,483,979,392.55元,折合1,483,979,392.5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于2018年7月17日至2018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2018年8月20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管理费率与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自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旧版《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失效且新版《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生效。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等,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品种。本基金不投资股票,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可转换债券、权证,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的申购。因上述原因持有的可转换债券或因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而产生的权证,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30个交易日内卖出。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在合理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全价指数(总值)。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9年3月16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管理人接受投资者委托或信托对受托资产提供的管理服务以及管理人发生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7.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